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4】1号

2024年4月24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签署了《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注册资本：114.8225亿元人民币。

（五）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双方均

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协议中再产险与中再寿险互为转分分出人和转分接受人。业务范围为协议期限内双方承保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向对方转分的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预计保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转分分出人收到原分入人报送的账单后每季度结束后 45 天之内向转分接受人报送账单，转分接受人在收到季度账单后应及时审核并确认或提出异议。转分分出人在接到转分接受人对账单确认的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转分接受人寄送正式账单；转分分出人收到原分入人账款后，在正式账单确认后 30 日内就账单进行结付；可按照再保险业务的账务接受管理进行轧差结算。

账单币种为保单的原始币种。如果账单币种为人民币，则以原币种进行结付。如果账单币种为外币币种，则以美元进行结付，结算汇率为结付当日的汇率。

（三）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五）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接受比例、转分手续费等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将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